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阿都子哈，男，1994年3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子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624053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云31执2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7)云31执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57元，账户余额302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子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阿力哈尔，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哈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力哈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89 元，账户余额 47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哈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00号

罪犯白军强，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0927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军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92元，账户余额59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白文扎，男，1973年3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107.40元，其中由白文扎赔偿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文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2日作出(2008)云高终刑字第6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7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云25执恢25号结案通知书，划扣被执行人白文扎3名同案被告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04107.13元，并将该案款发放申请执行人，至此，(2008)红中刑初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民事赔偿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32元，账户余额140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鲍忠云，男，197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鲍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548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64 元，账户余额 57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8号

罪犯毕文江，男，2000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09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文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7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77元，账户余额129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文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曾程超，男，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8 执 16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91 元，账户余额 82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查昌鸿，男，2005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昌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5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02元，账户余额11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昌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常跃双，男，1982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跃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6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74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9.38元，账户余额73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跃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陈楚锦，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楚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人民币7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5.04元，账户余额93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楚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陈东，男，1998年6月2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57.50元，账户余额496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陈加磊，男，199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5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89元，账户余额63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陈建海，男，198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云31执11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20000元及划扣个人名下存款20468.19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11元，账户余额45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陈建平，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2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29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90元，账户余额18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陈来友，男，1954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来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来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0.79元，账户余额167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来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陈茂林，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82元，账户余额23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陈志国，男，1961年12月3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29 元，账户余额 71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9 号

罪犯陈志伦，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6月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恢52号执行裁定书，

发现被执行人陈志伦有一宗不动产，属于农村宅基地，也是家庭的唯一住房，不予处置，家属自愿代缴罚没款人民币 3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81 元，账户余额 291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谌洪祥，男，1981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洪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31元，账户余额44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5号

罪犯程达，男，200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2024)云292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5)云2923执恢27号结案通知书恢复执行标的为罚金4450元，该犯家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4450.00元，该院立案执行的(20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相关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5)云2923执312号结案通知书执行标的为

追缴违法所得 2400 元，该犯家属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 2400.00 元，该院立案执行的（2024）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9.33 元，账户余额 209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楚卫达，男，199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82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楚卫达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08 元，账户余额 589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楚卫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2 号

罪犯单义，男，1994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9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33元，账户余额83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丁建华，男，198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建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2025)云2925执793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了该犯罚金人民币1610元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81元，账户余额58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8 号

罪犯董象诗，男，197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象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47元，账户余额24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象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7 号

罪犯杜小二，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2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9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6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杜小二无土地、房屋、银行存款、车辆等财产可供执行，家属于2018年5月11日自愿代杜小二交纳3000元人民币履行财产刑，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09)德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39元，账户余额64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杜旭东，男，199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6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旭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6.19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以（2022）云07执2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7执222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没收杜旭东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29元，账户余额39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2号

罪犯段超，男，1983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云31执16号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65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9号判决书“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29元，账户余额27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4 号

罪犯段华柱，男，198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华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华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云31执27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该犯148.28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2024）云31执5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3.28元，账户余额49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华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范二喊向，男，1964年7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二喊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64元，账户余额14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二喊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方建云，男，196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02元，账户余额39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9号

罪犯凤万城，男，196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凤万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凤万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61 元，账户余额 156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万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俸贵强，男，1974年3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贵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俸贵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47元，账户余额111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高建福，曾用名高双福，男，2005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91元，账户余额3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戈体青，男，1977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体青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戈体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294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5272.17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16 元，账户余额 124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体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郭城，男，1984年3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75.00元，账户余额12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郭加辉，曾用名郭家辉，男，199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郭加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57元，账户余额637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7 号

罪犯郭啟光，男，197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啟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43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28439.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66元，账户余额620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郭天才，男，1979年6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天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天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4日作出(2016)云刑终8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63元，账户余额30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郭希磊，男，199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52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希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11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211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25元，账户余额459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90 号

罪犯何申付，男，196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申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283.69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限制减刑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2.28元，账户余额205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申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何永进，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涉嫌遗漏罪，于2022年10月27日被富宁县公安局解回富宁县看守所。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3)云26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该院(2022)云26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对人何永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执行十三年，并处罚金1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永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3)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22 元，账户余额 64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胡法人，男，1964年4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5日作出(2024)云05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法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8.66元，账户余额33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法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黄宝标，男，199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11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49 元，账户余额 140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5 号

罪犯黄倒才，男，1997年5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倒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2025）云31执7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6.71元，账户余额24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倒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黄恩权，男，1965年5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恩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5.40元，账户余额142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黄平邦，男，1992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云31执425号执行裁定书，对黄平邦名下存款人民币182.9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判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32 元，账户余额 382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黄顺成，男，1985年3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7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03元，账户余额601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黄涛涛，男，200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9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92元，账户余额32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吉如巴联，男，1949年3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如巴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60 元，账户余额 88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如巴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3 号

罪犯加帕尔·艾合麦提，男，1983年1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帕尔·艾合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加帕尔·艾合麦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8月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69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4.56元，账户余额205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帕尔·艾合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江任六，男，197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任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285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 4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43 元，账户余额 79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任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9 号

罪犯姜腊波，男，1990年3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腊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腊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72元，账户余额263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3号

罪犯蒋文昌，男，1956年8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8.20元，账户余额9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74号

罪犯蒋兴朝，男，195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兴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3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81元，账户余额70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兴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51号

罪犯金剑，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2.17元，账户余额24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金山，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31执48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2）云31执48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71元，账户余额91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6 号

罪犯景芝国，男，1970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31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景芝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31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回函对该院执行案号为（2018）云3122执155号的案件因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18年9月13日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7.03元，账户余额85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孔麻吉，男，1986 年 3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麻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云31执3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亲属代缴罚没款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终结该院（2013）德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4元，账户余额274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麻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匡大强，男，1983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大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云31执155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56.68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9)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31 元，账户余额 74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匡英拉，男，196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英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英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4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89元，账户余额391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英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腊存犇，男，1974年8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3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存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4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776 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到的 16915.38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裁判文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60 元，账户余额 543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存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李保民，男，196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保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44元，账户余额126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6号

罪犯李波，男，199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20)云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刑终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3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2月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2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无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2.44 元，账户余额 43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李成林，男，197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5月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28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02元，账户余额6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5 号

罪犯李德山，男，199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95元，账户余额88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李发荣，男，1978年1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23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170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已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人民币共计 230611 元，并已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09）临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对被执行人李发荣“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77 元，账户余额 502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李光海，男，197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09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3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47元，账户余额77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李光玉，男，200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00元，账户余额40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李华成，男，1989年7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76元，账户余额42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李加龙，男，198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8月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恢77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李加龙亲友自愿代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原审判决中关于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47元，账户余额42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李九生，男，1993年4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九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04元，账户余额177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2年10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1.43元，账户余额15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李老五，男，1969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84元，账户余额516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李明辉，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31 执恢 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77 元，账户余额 17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9号

罪犯李青勇，男，198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12元，账户余额78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李文才，男，197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22元，账户余额180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李文杰，男，198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3日作出(2023)云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至203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51元，账户余额156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李先贵，男，1974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3.47元，账户余额93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李先洪，男，196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先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8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云31执262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793.71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7元，账户余额457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李旭东，男，2002年7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082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81元，账户余额773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李岩纵，男，1985年8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岩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9.54元，账户余额16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李义，男，197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54元，账户余额164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李勇，男，197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255 号执行裁定，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93 元，账户余额 130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8 号

罪犯梁顺周，男，199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顺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顺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4日作出(2024)云31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41元，账户余额113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顺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林涵，男，200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0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02号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43 元，账户余额 24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刘海涛，男，198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4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74元，账户余额185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刘恒，男，199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11元，账户余额30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9 号

罪犯刘家国，男，1970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家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674.66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云08执2902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该犯人民币7674.66元依法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674.66元；期内月均消费137.80元，账户余额47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刘建华，男，1982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云31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将两次执行款共计人民币20414.58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13元，账户余额269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刘建伟，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代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94元，账户余额48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刘咪黑，男，198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6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咪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4.94元，账户余额22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咪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卢子龙，男，198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子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7.29元，账户余额165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8 号

罪犯鲁建忠，男，1977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9.00元，账户余额28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陆旅，男，1983年4月5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4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0元，2023年8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727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缴纳的300000人民币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6.79元，账户余额56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罗金发，男，199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91元，账户余额37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6 号

罪犯罗绍举，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4)云29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8.13元，账户余额330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罗韦胜，男，1977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韦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98元，账户余额77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吕老五，男，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3.04 元，账户余额 62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麻顺才，男，1995 年 10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顺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31执1083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31执108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34元，账户余额41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马海边干，男，1971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边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海边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边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09执451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马海边干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4)云09执4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42元，账户余额73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边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80号

罪犯马家贵，男，1981年1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合浦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9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24元，账户余额114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梅盛武，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1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盛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梅盛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12元，账户余额126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盛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密春云，男，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春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68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间内月均消费 112.41 元，账户余额 14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3 号

罪犯苗文，男，1974年3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2023)云29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文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祥云

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923 执 1594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0.52 元，账户余额 47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牟延森，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延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牟延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2025年7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22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亲属缴纳的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次案件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81元，账户余额131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延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1 号

罪犯穆永杰，男，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9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永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90 元，账户余额 259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乃保子贵，男，1961年5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保子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15元，账户余额116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保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囊其荣，男，1983年12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囊其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552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院（2022）云 31 执 55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14 元，账户余额 63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囊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呢丁，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呢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呢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62元，账户余额23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呢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60号

罪犯努尔买买提·阿尤甫，男，1976年3月2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买买提·阿尤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107390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云31执114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30477.9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66元，账户余额187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买买提·阿尤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4 号

罪犯怕差子日，男，1973年9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怕差子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怕差子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3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5）云 08 执 100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1.54 元，账户余额 91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怕差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排腊龙，男，1973年8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腊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13.15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5）云 31 执 6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0）德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排腊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13.1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41 元，账户余额 121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排腊弄，男，1984年9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0日作出(2025)云31执566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9.42元，账户余额38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彭国亮，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国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72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国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21元，账户余额176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期沙尔日，男，1964年7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尔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期沙尔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期沙尔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4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7执53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07执535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中“没收期沙尔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6.92元，账户余额3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期沙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青波，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罪犯青波于2004年1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禄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缓刑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3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青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原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500.00元，其中青波赔偿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青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3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90 元，账户余额 58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青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三布拉，男，1976年1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46元，账户余额15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2 号

罪犯沙马古体，男，1970年8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古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马古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38.31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云07执202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该犯2038.31元至该院罚没款专户，并终结该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66元，账户余额67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古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尚金荣，又名尚麻翁，男，1993年9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2024）云31执缴25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8.27元，账户余额76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尚腊努，男，1969年4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腊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3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1 执 90 号执行裁定书，对执行到的 5000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文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54 元，账户余额 155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邵尚福，男，1962年2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尚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11月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5.97元，账户余额18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时双健，男，199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923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双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时双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22 元，账户余额 99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双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宋连杰，男，198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连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连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536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宋连杰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家属于2022年11月26日自愿代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刑一初字5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58元，账户余额104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汤荆贵，男，196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8日作出(2024)云0127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荆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0.01元，账户余额116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荆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97号

罪犯唐安明，男，1976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37.98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以（2022）云31执3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53元，账户余额39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9 号

罪犯陶忠龙，男，1999年2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0925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忠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70.1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3日至2033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3978.14元；期内月均消费131.85元，账户余额192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腾保合，男，1979年2月7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保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腾保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00 元，其中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450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2000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判(2010)德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85 元，账户余额 22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保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王兵，男，1981年4月19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14元，账户余额76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25号

罪犯王波，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波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641 号执行裁定书，将扣划的被执行人王波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3397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8)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22 元，账户余额 99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王华兴，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7日作出(2024)云0102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9.28元，账户余额184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王家享，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享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家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37元，账户余额23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王俊义，男，2000年7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23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23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89 元，
账户余额 5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王美刚，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9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7 执 16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 07 执 161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第 1608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王美刚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17 元，账户余额 23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王顺先，男，1974年9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002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20 元，账户余额 4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王兴贵，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兴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31执321号执行裁定，终结（2017）云3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3元，账户余额204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王怡彬，男，1998年8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怡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人民币5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37元，账户余额136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怡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魏向忠，男，1977年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向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向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4) 云 08 执 61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魏向忠名下存款 21152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划扣上缴国库，并终结 (2024) 云 08 执 61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38 元，账户余额 74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温晋明，男，1967年5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晋明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晋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4500.00元，2024年9月14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25执145号之三裁定，

案外人缴纳罚金 50000 元，终结（2024）云 0925 执 145 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83 元，账户余额 89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06号

罪犯温也，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8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03元，账户余额3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16号

罪犯文成，男，199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70元，账户余额448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吴华华，男，198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78元，账户余额86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吴岩逢，男，1981年10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岩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岩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31执27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吴岩逢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家属为其代交执行款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7）云31执27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39元，账户余额69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岩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吴雁南，男，196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雁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雁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44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5000 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57 元，账户余额 76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雁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武加权，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232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加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武加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69元，账户余额575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武顺刚，男，197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顺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顺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51 元，账户余额 53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夏张，男，198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9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9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07元，账户余额39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线二喊凹，男，1975年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二喊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刑核306878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8.97元，2025年6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435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存款138.97元人民币，并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8.97元；期内月均消费104.47元，账户余额101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二喊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9 号

罪犯肖秀春，男，1982年4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秀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云31执79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8.54元，账户余额91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谢恩广，男，1989年7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恩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05元，账户余额75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熊新争，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8日作出(2024)云05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新争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2.92元，账户余额213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新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熊勇，男，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04元，账户余额86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徐保朝，男，196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保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保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42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徐保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5.17元，账户余额5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保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6 号

罪犯徐发均，男，1959年10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发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发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91.54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08执885号执行裁定书，划扣1191.54元并上缴国库，并终结(2023)云08执88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85元，账户余额119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发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许强林，男，199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8）云31执3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22元，账户余额113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123号

罪犯闫礼春，男，197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礼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29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97元，账户余额98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礼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5 号

罪犯岩胆，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6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62元，账户余额83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岩坎香，男，1970年2月14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更刑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32元，账户余额579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岩腊吕，男，1963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吕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47元，账户余额97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岩里，男，1988年3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云08执1175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岩里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该院(2022)云08执11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61元，账户余额158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岩路，男，1980年1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96.91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云31执3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896.91元；期内月均消费80.94元，账户余额2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岩三说，男，1969年1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0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99元，账户余额15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岩三，男，1972年4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30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6元，账户余额13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岩甩，男，1965年5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91元，账户余额9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1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3年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02 元，账户余额 48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杨串荣，男，1988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串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串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89元，账户余额40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串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1 号

罪犯杨创杰，男，2000年5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5日作出(2024)云31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创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83元，账户余额263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杨国军，男，1964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489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2066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原审判决中关于财产刑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08元，账户余额44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89 号

罪犯杨海，男，198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999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云0926执231号执行裁定书，对杨海原审判决中退赔部分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杨海无可供

执行财产，终结(2023)云0926执2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71元，账户余额83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91 号

罪犯杨继田，男，198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继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8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2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5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39 元，账户余额 100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杨加能，男，1971年2月15日出生，满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刑核689958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云31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杨加能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57元，账户余额59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杨剑华，男，1971年5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临沧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1刑更9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46元，账户余额35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杨金堂，男，1999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52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21元，账户余额36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杨康，男，1995年4月20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102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98元，账户余额5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杨腊才，男，1965年10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腊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50 元，账户余额 386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腊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杨老大，男，1967年9月1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95 元，账户余额 9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82号

罪犯杨老五，男，1970年3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2024）

云 31 执 144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202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39 元，账户余额 283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杨连宽，男，196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36元，账户余额8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杨荣波，男，1994年5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052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405.29元，扣除已退缴的人民币30000元，还应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405.2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7.02元，账户余额345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杨少时，男，199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少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8）云31执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31执1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44元，账户余额61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少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杨顺玖，男，195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罪犯杨顺玖于2001年8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2年4月12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1月18日止。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80号裁定，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恢8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162.67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92号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98元，账户余额158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8 号

罪犯杨太极，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78.84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没收 2578.84 元上缴国库，并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64 元，账户余额 99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杨天灵，男，198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1.25元，账户余额4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杨永明，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96元，账户余额143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杨有官，男，198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48 元，账户余额 63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杨正奇，男，1970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宁夏平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3月5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家属代缴2000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57元，账户余额181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8 号

罪犯杨宗金，男，198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2025)云08执10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23元，账户余额17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73 号

罪犯姚宗宝，男，1994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114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宗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未退还受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143.52 元，账户余额 29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宗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尹腊昌，男，1956年8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腊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98元，账户余额6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4 号

罪犯余东林，男，196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庐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东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64元，账户余额127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张成良，男，198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8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保 227 号结案通知书，无财产可实施保全，本案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52 元，账户余额 61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张浩亮，男，197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90 元，账户余额 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3 号

罪犯张俊友，男，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俊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4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3)云31执6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张俊友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3)云31执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06元，账户余额165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张腊能，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腊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刑核168957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2024)云31执恢47号执行裁定书，将张腊能缴纳的罚金10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原审裁判文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91元，账户余额190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腊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张娜班，男，1986年3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娜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4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1319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78 元，账户余额 37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娜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张堂耀，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堂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堂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云31执43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堂耀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2.99元，账户余额31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堂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张小马，男，1995年5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24元，账户余额3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张兴李，男，196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李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4.46元，账户余额85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张兴毅，男，1981年1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2024)云292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29元，账户余额67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张学均，男，198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庐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9.58元，账户余额450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83 号

罪犯张永平，男，197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2025)云31执329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没收该犯执行案款人民币22880.54元，终结该院(2017)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

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880.5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68 元，账户余额 94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张勇奇，男，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书中注明已支付）；期内月均消费163.36元，账户余额381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张勇，男，200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07元，账户余额60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赵家凯，男，200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4日作出(2024)云31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81元，账户余额33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赵腊英，男，1985年4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165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赵腊英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16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75 元，账户余额 25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赵赛段，男，1978年7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赛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41元，账户余额4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赛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90 号

罪犯赵识贤，男，1985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识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31

执 50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赵识贤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2022)云 31 执 50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46 元，账户余额 250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识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64 号

罪犯周世泽，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23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世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3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32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26.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82元，账户余额68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周亚松，男，199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2925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亚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07元，账户余额297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周岩门，男，1979年10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159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周岩门缴纳的人民币 1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80 元，账户余额 121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祝立宝，男，196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立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05 元，账户余额 197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立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祝明贵，男，1991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明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遗漏罪，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被富宁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明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与该院（2021）云 2628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对祝明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罚，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祝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5.59 元，账户余额 119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庄开良，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9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开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5) 云 0924 执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 2137.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3 月 3 日履行罚金 1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共执行罚金人民币 313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90 元，账户余额 2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开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字老大，男，1984年4月2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老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05.99元，账户余额113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